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4〕108 号

关于对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，宋保民、饶飞、章小泉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其中将 2021 年净利润由 4,251.76 万元调减为 3,194.12 万元。上述事项反映你公司挂牌时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、财务报表中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宋保民、时任总经理饶飞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章小泉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宋保民、饶飞、章小泉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

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12月25日